

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

本通〔2022〕28号

关于做好2021级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

为落实大类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，根据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现将2021级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报名资格

1、转专业报名资格

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过纪律处分已解除、无违反学术诚信、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2021级在校本科生（含因休学、保留入学资格等原因编入2021级且之前未参与过转专业的学生），可以申请转专业。但是招生时特别规定的学生转专业将受到限制，具体限制条件见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。

2、大类专业分流报名资格

按照大类招生且身体条件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2021级在校本科生，应参与大类专业分流。以下学生不参与本次大类专业分流。

(1) 招生时已经确定专业的学生不再参与专业分流；

(2) 语言学院外国语言文学类新生入校后已经进行过大类专业分流工作，本次不再参与大类专业分流。

(3) 经管学院在二年级第一学期进行院内大类专业分流，本次不参与分流。

二、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

1、确认基础人数

4月11日-4月13日，各学院综合考虑詹天佑试点班选拔情况、本学院现有学生规模及转专业、大类专业分流后预计学生规模，调整确认各专业基础人数（附件1）。如基础人数有变化，请于4月13日下午16点前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，如没有反馈，将视为无变化。

2、政策宣讲

4月14日-4月21日，各学院面向学生召开政策宣讲会，重点做好专业介绍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，政策解读和接收办法介绍等。

3、信息公布

4月20日-4月26日，通过教务系统公布学生高考排名百分位、上学期成绩排名、具有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优先资格的学生名单、各专业基础人数。其中获得转专业优先资格的条件见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第十条，获得大类专业分流优先资格的条件见第十三条。

4、模拟报名和模拟录取

4月27日9:00至4月28日17:00，进行模拟演练。各学院组织学生通过转专业和大类分流系统模拟报名，学院进行模拟录取，本科生院进行模拟审核。

4月29日，学生在转专业与大类专业分流系统查看模拟录取结果。由于报名人数未确定，且未进行转专业考核，各专业具体接收人数未确定，所以模拟结果仅为预估数据，存在学生最终录取志愿可能与模拟报名不一致等情况。此次模拟主要目标是为了学生熟悉填报流程，模拟录取结果请慎重使用。

5、填报志愿

①5月5日9:00至5月7日16:00，学生通过系统正式填报志愿。

②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的志愿同时填报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报转专业志愿和大类专业分流志愿，其他学生仅填报大类专业分流志愿。

③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跨大类填报志愿且限报一个志愿。

④参与大类专业分流的学生必须填报X个大类专业分流志愿（X为院内参与专业分流的专业总数）。

6、转专业录取工作

①5月9日下午17:00前，各学院完成具有转专业优先资格学生的录取工作，具有转专业优先资格的学生不再参加复试，直接录取。

②5月10日-5月18日，组织转专业考核工作，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。

7、转专业结果公示

5月19日至25日，本科生院对转专业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学生获得转专业资格，其在系统中相关的大类专业分流志愿将被删除，后续不得再参与大类专业分流。

8、大类专业分流录取工作

①5月26日上午，各学院录取具有大类专业分流优先资格的学生，其在系统中相关的大类专业分流志愿将被删除，后续不得再参与大类专业分流。当满足条件的学生超过接收名额时，按第一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，由学院根据接收能力确定。

②5月26日下午，各学院遵循志愿优先的原则，结合第一学期成绩排名确定学生的分流专业。

9、专业停开

5月26日，各学院确定总接纳人数少于15人的专业是否停开，并为停开专业涉及到的学生调整专业。

10、大类专业分流结果公示

5月27日至6月2日，本科生院对大类专业分流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专业予以确认。

11、调整学籍

公示结束后，本科生院调整学生的学籍信息，学生按照新的专业进行下学期选课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申请转专业进入经管学院的学生不直接进入专业，本学期转入经济管理试验班，二年级第一学期按照经管学院办法进行大类专业分流。

2、转专业的学生，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方可毕业。转专业以前已取得的学分是否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，由转入学院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认定。

3、获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，本学期仍按原专业管理，下学期初若学业成绩不达标，将给予学业警示。

4、詹天佑试点班等试点班的专业调整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